

行政院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九、連續 8 年舉發獎勵金預算無執行數，允宜衡酌實際情形，覈實編列預算

黨產會 115 年度預算案「黨產處理業務」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85 萬元，其中獎勵金 60 萬元，係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編列之獎勵金，與 113¹年度預算數同。經查：

(一)核發舉發獎勵金之相關規定

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向本會提供政黨、附隨組織或其交付、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、來源、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，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、附隨組織或其交付、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、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，…得酌予獎勵。」復依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獎金；已發給者，應撤銷並以書面命其返還：一、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發。二、委託他人舉發、以他人名義舉發或受委託而舉發。三、內容空泛，無具體事證。四、舉發事項，非屬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。五、舉發事項，為公眾週知或已由本會發現。…。」準此，若申請人無上列情事，黨產會得依上開規定評估是否發給獎勵金。

(二)106 至 113 年度舉發獎勵金尚無核發之案件，允宜衡酌編列預算之妥適性

¹黨產會 114 年度預算案「黨產處理業務」編列數，經本院審議決議予以全數刪減。

洽據黨產會說明舉發獎勵金之核發程序，由舉發人向該會舉發，因而使該會發現並追回政黨、附隨組織或其交付、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、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，應視其所提供事證之重要性，於不逾該財產價值 1%範圍內，由該會循預算程序核發獎金，最高以新臺幣 1 億元為限。復依前揭辦法規定如為匿名舉發、委託他人舉發、舉發內容空泛而無具體事證、舉發事項非屬規定內容、或舉發事項已為公眾或該會所知者，不發給獎金。

檢視該會近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、決算情形(詳表 1)，106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60 至 300 萬元間，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。詢據黨產會表示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，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，俟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，尚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。

表 1 黨產會 106 至 113 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、決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106 年度	107 年度	108 年度	109 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
預算數	3,000	1,500	1,050	1,050	1,050	600	600	600
決算數	0	0	0	0	0	0	0	0

資料來源：黨產會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另觀黨產會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(詳表 2)，該會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自 106 年之 194 件降至 112 年之 12 件，113 年則略升至 18 件。近 3 年(111 至 113 年度，以下同)間接獲陳情舉發資訊皆逾 12 件，惟每年有效資訊僅至多為 3 件，允宜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訴訟所需時程，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。

表 2 近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

單位：件數

年度別	106	107	108	109	110	111	112	113
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	194	110	34	41	24	24	12	18
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	19	2	1	2	1	1	0	3

資料來源：黨產會提供。

綜上，黨產會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編列舉發獎勵金，期透過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調查資訊，提升調查能量，惟舉發獎勵金迄 113 年底尚無核發案件；另該會近 3 年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與往年相較，概呈下降趨勢，且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至多僅 3 件，允宜參據以前年度實際核發情形，覈實編列預算。

（分機：1930 鮑夏明）